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1770914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商 标

Mi 米亚可

申请人 佛山市顺德区成飞电器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鉴海南路美食城(后面)六福苑首层A06号
代理机构 佛山市顺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35类：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